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晋江市政府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条 711 号）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晋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公开意识，完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落实“三审三校”，统一审核程序。由局党组书记、局

长任组长，各业务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在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统一审核发布程序。

（二）对照重点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印发《2022 年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台账》，细化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三）加强政策解读，助力营商环境。

一是及时公开解读。2022 年，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工业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内容的通知》、《关于在部分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等 2 份规范性文件并及时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

二是深入基层宣讲。积极参加由泉州市发改委（市营商办）、晋江市政府、泉州晚报社联合主办的 2022 泉州“营商环境进园区”活动，走进晋江经济开发区，向园区企业宣传《晋江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多评合一模拟审批”实施方案》《晋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规定》《晋江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等 3 份工程建设许可领域便民利企举措，并现场解答园区企业的咨询问题，为企业建设情况把脉。多次赴陈埭镇、安海镇、深沪镇、经济开发区等地为企业代表解读《晋江市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组织召开工业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技术交

流会，邀请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9家设计单位、4家第三方中介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介绍并深入解读《关于进一步简化工业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内容的通知》。

（四）强化监督指导，提升业务水平。5月27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及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我局推进决策部署落地的途径，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抓手，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方式。会议同时还专题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发放《信访工作条例》手册180余册。

（五）巩固舆论阵地，树立良好形象。认真梳理群众关心的热点、堵点及难点问题，采取网络公示、线下服务、窗口解答、报纸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2022年，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央广网、中国网、福建日报、中国经济网等省部级以上媒体刊发报道61篇，在局微信公众号发布1200余条动态，原创稿件超300余篇。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民意征集1条、互动知识18条，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较好地树立自然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9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 宗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38.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17	0	0	5	5	9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28	11	0	0	4	3	46
	(二)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25	3	0	0	1	0	29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2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1	1	0	0	0	2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7	17	0	0	5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4	0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距离群众的期待、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格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严谨、业务经办未能充分把握公开属性等问题。

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提升。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公开范围和公开时限，做到严谨、准确、及时、有效更新；二是规范性文件及

时公开和解读，规范性文件制定时同步制作图文解读，做到规范性文件应解读尽解读、及时解读；三是丰富公开方式，围绕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予以解答，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提升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